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43 号），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33.34 亿元至-33.29 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的金额预计约为-15.88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后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1. 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子公司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火文化）出售其所持有北京蓝色火焰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与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相应冲减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形成投资损失。蓝火文化 2014-2016 年完成业绩承诺并累计实现净利润 7.65 亿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9,846.0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约 70%，你公司仅在 2017 年底仅计提 421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占并购蓝火文化所形成 20.08 亿元商誉的 2.1%，计提比例明显偏低。蓝火文化 2018 年发生巨额亏损，其中标的资产 2018 年 1-10 月合计亏损 4.77 亿元。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因出售标的资产冲减商誉与形成投资损失的金额，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并说明合理性；（2）核实说明蓝火文化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出现经营恶化的具体原因与时点，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3）核实说明 2017 年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情况，是否通过商誉减值调节 2017 年与 2018 年的净利润。

2. 你公司于 2014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蓝火文化 100% 股权，

交易作价 25 亿元，2018 年 12 月出售标的资产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仅为 410 万元，估值大幅缩水。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最近四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情况，并说明标的资产的业务、资产和估值占蓝火文化的比例；（2）对比标的资产两次交易估值的差异，说明标的资产估值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核实说明并购标的资产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但出售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交易是否存在向标的资产原股东及出售交易资产受让方的利益输送。请评估机构对上述（2）（3）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3.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你公司已计提 8.38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情况，并说明计提的原因、依据与合理性。

4. 请按业务类型列示并逐一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地位、经营与监管环境等核实说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回复。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